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个园花局里夏季电竞嘉年华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HCZX-C2026-0023

甲方：（买方）扬州市个园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市骁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个园花局里夏季电竞嘉年华活动服务
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个园花局里夏季电竞嘉年华活动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 圆（174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8 月底，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中期款；项目内容实施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8.4 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当天活动取消，工作人员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当日工资不予发放；若已在接到取消通知前到场并已开展部分工作，主办方按实际工作时长比例发放工资。具体金额按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所报金额明细，双方协商确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当天活动取消,工作人员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当日工资不予发放;若已在接到取消通知前到场并已开展部分工作,主办方按实际工作时长比例发放工资。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及相应工资取消的,主办方不构成违约。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个园管理处

乙方:扬州晓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阜东路10号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路95号
(紫金阁)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雅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孝刚

联系电话:0514-87310200

联系电话:13813189066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日期:2026年7月14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7月14日